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豫环委办函〔2023〕7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和交通、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建设的函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218号）、《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2〕4号）等要求，全省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交通、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虽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进展缓慢。截至2023年4月底，全省只有363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具备六因子监测能力，仅占全省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总数的20.1%；全省交通、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已建数分别仅占总数的56.5%、46.9%，均未实现和省级平台联网，且部分站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十一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对省生态环境厅的反馈意见指出：“全省交通、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网络能力建设任务滞后，没有按照《“十四五”河南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豫环办〔2021〕39号）要求如期完成”，

并作为问题列入督办整改。

加快推进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交通、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建设，是坚决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和生态环境部工作的重要举措，请各地提高政治站位、科学统筹谋划、制定落实措施、全力筹措资金、加强组织督导，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加快推进建设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附件：全省乡镇站和交通、工业园区自动监测站建设统计表



附 件

全省乡镇站和交通、工业园区 自动监测站建设统计表

乡镇空气站（二改六）（1802个）					交通站		工业园区		备注
序号	省辖市	总数	已建（改）成六因子站数量	待升级改造数量	应完成站点建设数量	已建站点数量	应完成站点建设园区数量	已建站点数量	
1	郑州	80	80	0	5	2	4	4	（2+26城市）
2	开封	85	27	58	2	0	4	3	（2+26城市）
3	洛阳	122	11	111	3	3	5	0	
4	平顶山	82	17	65	1	0	5	0	
5	安阳	90	49	41	2	1	2	0	（2+26城市）
6	鹤壁	22	15	7	2	1	4	5	（2+26城市）
7	新乡	121	34	87	3	0	8	4	（2+26城市）
8	焦作	49	30	19	3	0	1	1	（2+26城市）
9	濮阳	75	34	41	1	0	5	0	（2+26城市）
10	许昌	76	10	66	1	0	2	0	
11	漯河	47	12	35	3	6	7	10	
12	三门峡	62	9	53	1	1	2	2	
13	南阳	206	13	193	3	3	1	0	
14	商丘	173	2	171	3	1	0	0	
15	信阳	168	1	167	5	0	1	0	
16	周口	170	5	165	4	4	10	1	
17	驻马店	159	2	157	1	0	1	0	
18	济源示范区	11	11	0	2	4	2	0	
19	航空港区	4	1	3	1	0	0	0	
合计		1802	363	1439	46	26	64	30	

